

ICS 01.040.03
A12

DB3310

浙江省台州市地方标准

DB 3310/T 56—2019

商事主体延续转型服务规范

2019 - 12 - 12 发布

2020 - 01 - 01 实施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方大标准信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阮兢青、江勇、陈文利、王巧巧、江赛赛、蔡泱、周亚军、童铃、魏春梅、陈旭文、房树仁、朱琦。

商事主体延续转型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事主体延续转型的总则、基础服务、服务程序和内容、服务保障、监督与评价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台州市范围内开展的商事主体延续转型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112 政务服务中心现场管理规范

GB/T 32169.3 政务服务中心运行规范 第3部分:窗口服务提供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商事主体延续转型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通过变更的方式转型升级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继受和承接变更前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注：不包括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商事主体。

4 总则

4.1 应遵循自愿原则，由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通过延续转型模式进行升级。

4.2 应通过变更登记方式实行企业类型转换，并遵循形式审查兼审慎原则。

4.3 转型后应保留商事主体原有的成立日期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升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转型时应赋予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 商事主体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应为转型后的公司营业期限起始日期。

5 基础服务

5.1 咨询服务

5.1.1 应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途径提供咨询服务，为咨询对象解答办理条件、过程等方面的疑问。

5.1.2 对有意向转型的商事主体，应在咨询过程中主动提醒其了解以下内容：

- a) 商事主体延续转型相关政策；
- b) 办理延续转型的前提与要求；

- c) 延续转型后的赋税交纳要求;
- d) 延续转型后的风险情况;
- e) 延续转型登记手续和所需材料。

5.1.3 对有转型意向的商事主体,宜在咨询过程中采集企业基本登记情况、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

5.1.4 经营范围涉及后置审批事项的,应告知商事主体在未取得许可审批之前不得开展相关活动。

5.2 便民服务

5.2.1 宜提供商事主体延续转型办事指南,注明申请材料、办结时限等内容,办事指南格式参见附录A。

5.2.2 宜落实专人主动走访有意向转型的商事主体,对接转型需求。

5.2.3 宜建立全程跟踪服务机制,采用统计分析、电话回访等形式持续跟踪许可部门、税务、银行等主要涉企部门后续办理情况。

5.2.4 应根据商事主体延续转型办理情况,延长企业自主名称申报的名称保留期限。

6 服务程序和内容

6.1 企业名称和类型变更

6.1.1 名称登记

6.1.1.1 商事登记窗口应指导申请人通过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进行名称自主申报。

6.1.1.2 审查人员应通过浙江省全程电子化平台完成企业名称登记程序,并向申请人出具名称登记相关文书。

6.1.2 公告

窗口受理人员应告知企业在名称登记完成后将延续转型的决定通过报纸等形式发布公告,公告时间应不少于45天。

6.1.3 受理审核

6.1.3.1 窗口受理人员应指导申请人填写延续转型登记申请书等申请材料,并将信息录入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

6.1.3.2 审核人员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进行核准。

6.1.3.3 校对人员应及时校对企业变更信息,校对无误后打印变更登记情况表和营业执照,并交至出件窗口。

6.1.4 出件

6.1.4.1 窗口工作人员应将变更登记情况表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放至申请人,并告知其电子营业执照的下载途径。

6.1.4.2 对申请人要求快递送达的,窗口应提供邮寄服务。

6.2 相关许可变更

6.2.1 综合窗口受理

存在前置和后置许可事项的，综合窗口应在名称登记完成后，一次性收取所需材料，并按“证照联办”程序受理。

6.2.2 非综合窗口受理

6.2.2.1 存在前置许可事项的，申请人应在企业名称预先登记完成后，向相关部门申请相关许可证的变更或换发，在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企业变更。

6.2.2.2 存在后置许可事项的，申请人应在企业变更完成后，凭登记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变更证明向相关部门申请相关许可证的变更或换发。

7 服务保障

7.1 场所要求

7.1.1 各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商事登记窗口应提供商事主体延续转型服务。

7.1.2 服务中心设施设备、物品等配备应符合 GB/T 36112 的要求。

7.2 人员要求

7.2.1 应参加岗前培训，掌握商事主体延续转型的相关政策、要求、流程等。

7.2.2 应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容缺受理等制度。

7.2.3 服务礼仪应按照 GB/T 32169.3 执行。

7.3 档案管理

应建立商事主体延续转型档案管理机制，延续转型前后登记档案应合并保存，涉及登记机关改变需办理档案迁移的应当做好档案移交工作。

7.4 风险管控

7.4.1 应规范准入条件，有序拓展商事主体延续转型范围。

7.4.2 应建立虚假信息登记惩罚制度，对在办理过程中隐瞒事实、提交虚假材料，造成债权人、相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依法予以查处。

7.4.3 应建立债权债务承诺机制，债权债务承诺应包含以下两种情况：

- a)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应当提供经全体股东确认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处置情况材料；
- b)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当在公告期满后由投资人（全体合伙人）作出债权债务清理或继承的书面承诺。

8 监督与评价

8.1 监督

8.1.1 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对商事主体延续转型服务进行督查。

8.1.2 应建立投诉机制，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12345 热线平台、意见箱等多种方式，畅通投诉渠道。

8.2 评价

8.2.1 应建立服务评价机制，对商事主体延续转型服务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作为工作考核的依据。

8.2.2 应建立持续改进机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采取措施，并对改进情况进行跟踪。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商事主体延续转型服务指南

商事主体延续转型服务指南样式如图A.1所示。

商事主体延续转型服务指南
<p>一、适用范围</p> <p>服务内容：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通过变更的方式转型升级为有限责任公司 适用对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p> <p>二、申请材料目录</p> <p>1、个人独资企业转型升级为有限责任公司</p> <p>A) 个人独资企业转型升级登记申请书原件 1 份；</p> <p>B) 个人独资企业转型升级决定书原件 1 份；</p> <p>C) 登报公告的报样原件 1 份；</p> <p>D) 债权债务清理承诺书原件 1 份；</p> <p>E) 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原件 1 份；</p> <p>F)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1 份 ；</p> <p>G) 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原件 1 份（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p> <p>H)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原件 1 份（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p> <p>I)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同时提交新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p> <p>j) 原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p> <p>k)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1 份。</p> <p>2、合伙企业转型升级为有限责任公司</p> <p>A) 合伙企业转型升级登记申请书原件 1 份；</p> <p>B) 合伙企业转型升级决定书原件 1 份；</p> <p>C) 登报公告的报样原件 1 份；</p> <p>D) 债权债务清理承诺书原件 1 份；</p> <p>E) 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原件 1 份；</p> <p>F)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1 份；</p> <p>G) 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原件 1 份（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p> <p>H)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原件 1 份（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p> <p>I)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同时提交新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p> <p>J) 原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p> <p>K)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1 份。</p>

图 A.1 商事主体延续转型服务指南

三、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15 工作日

承诺期限：2 工作日

时限说明：无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送达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或快递送达

六、咨询投诉途径

电话咨询投诉：“12345”政务咨询投诉热线

网上咨询投诉：浙江政务服务网

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各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商事登记综合窗口、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公时间：该中心窗口的办公时间

八、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 次

注：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写服务指南

图 A.1 （续）